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年5月12日10时00分

结束时间：2016年5月12日12时00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

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

### （二）登记时间

2016年5月10日上午9时00分-11时30分，下午13时00分-16时00分

###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孙嫣女士；
- 2、电话：8610-82776658；
- 3、传真：8610-82776020；
- 4、电子邮件地址：topsec\_ir@topsec.com.cn。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将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全体股东。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